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逸民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公司自民國111年9月起，即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嗣經兩造於113年8月間核算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000,000元，被告公司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遠期支票三紙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15日、票面金額為10,000,000元之支票兩紙，發票日為114年1月30日、票面金額為5,000,000元之支票乙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時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

算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33條、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83號案件卷宗<下稱審重訴卷>第23至27頁)為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00,000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4年5月23日起(審重訴卷第1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/年利率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正義分行	114年1月15日	114年5月23日/6%	1仟萬元	AR0000000
2	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正義分行	114年1月15日	114年5月23日/6%	1仟萬元	AR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3	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正義分行	114年1月30日	114年5月23日/6%	5佰萬元	AR0000000